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辦法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14 日海秘字第 0971500012 號令發布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4 日海秘字第 0980000276 號令發布
98 年 7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98 年 7 月 28 日海秘字第 0980004867 號令發布
99 年 7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5 日海秘字第 0990005553 號令發布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7 日海秘字第 0990007940 號令發布
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7 月 25 日海秘字第 1000005760 號令發布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1020000529 號令發布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103001042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吸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教學知能及學術研究水準，提高教學效果與品質，特訂定教師研究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進修，係指本校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在國內、外大學校院（含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研究機構，以帶職帶薪之方式，修讀與任教學科相關之專門學術領域之學分或學位，或從事與職務相關之研究、實習、觀摩、訓練、講習、研討或研習。

第三條 前條所稱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研究進修之定義如下：

一、帶職帶薪研究進修，分為以下四類：

（一）全時研究進修：經本校主動薦送或指派，在一定期間內，給予公假，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從事進修或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經本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提出之申請，利用教師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之時間，每週給予八小時以內之公假從事進修或研究。

（三）休假研究進修：本校副教授、教授任教滿七年，得核予休假從事學術性之進修或研究，期間六個月。

（四）公餘時間研究進修：經本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提出之申請，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或研究。

二、留職停薪研究進修，係指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之需要，同意教師提出之申請，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前往進修或研究。

第四條 教師自行申請進修學位，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教學與服務之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紀錄。

二、進修內容與任教科目相關，或其學術領域有助該科系教師專長多元發展。

三、符合本校中長程師資發展規畫，引導教師之進修與科系發展目標相結合。

四、依「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申請帶職帶

薪進修者，其所進修之稀有類科應為國內無相當學位，須出國進修始能達成者。

聘任前已進修學位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不得申請經費補助及享有優先排課之權力。

第五條 教師申請研究或進修，需事先提出申請，經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前條規定之基本條件審議通過後，由學術單位主任簽注意見，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依本校改善師資獎勵辦法之規定核予補助。

申請進修學位，以國內進修為原則，除專業技術人員外應以進修博士學位為限；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者，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

教師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學分、學位、研究、實習或訓練，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提出進修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學術單位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教師未經核准擅自前往進修者，應辭去現職；如有違反，應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不予續聘。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三項申請進修之教師，如確需於四月一日前完成報名手續，得經學術單位主任同意後，專案簽經校長核准先行報考，並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第七條 教師依第五條第三項申請研究或進修者，其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但配合學校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全校專任教師進修人數以教師總人數十分之四為原則。但同一系科同時進修之人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二、前述博士班進修者，通過資格考試後，該進修人員可不計員額。

三、留職停薪不受上述員額限制，但其人數最多不可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之十分之一。

第八條 教師曾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或擔任行政工作經核減授課時數有案達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經校長專案核准者，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

第九條 教師經核准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學位，得於進修期間之前二年，申請給予優先排課之配合。

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並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進修學分或學位者，得申請進修學位或學分獎補助，以補助核准進修之期間為限：

一、最近三年教學、研究、輔導、建教合作等績效優良。

二、最近三年行政服務績效優良。

經本校主動薦送、指派進修之教師，不受前項各款年限之限制。

第十條 教師經核准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原則，如確有延長之需要，經提出進修學校指導教授之證明及服務之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得予延長修業至多二年為限；留職停薪者，應於契約屆滿前依本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申請復職。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核准進修者，應依進修計畫執行，逾進修開始之時間仍未前往進修者，應附具理由報請校長核可，始得延期前往。但進修結束之時間仍應依進修計畫之規定辦理。未經核准者，應以放棄進修論處。

進修人員應於進修前簽定「進修契約書」，核准延長進修人員應簽定「延長進修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送人事室存查。未依規定簽定契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為其公假進修之期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申請進修。

教師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違約金：離職前六個月之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酌教育部訂頒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專任教師進修申請計畫書

年 月 日填

姓 名		職 稱	☐ 教授 ☐ 講師 ☐ 副教授 ☐ 技術教師 ☐ 助理教授	出生 年 月 日		到 校 年 月 日	
學 歷							
本校服 務經歷							
進 修 計 劃	進修系別：				進修方式： ☐ 部分辦公時間 ☐ 公餘進修 ☐ 留職停薪		
	請詳述學成後之成效如何符合該科系之中長程計畫(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學術單位教評會審核結果： 學年度第 學期							
教評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核通過							
學術單位主任依中長程師資計畫簽注意見(教師進修學成後申請升等,應以此表檢視其進修是否符合科中長程計畫。)							
校長 裁示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師進修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教師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以☐帶職帶薪(全時) ☐留職停薪 ☐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前往(國內、外大學校院)進修博士學位，並約定如下：

一、進修博士學位以三年為原則，如確有延長之需要，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提出進修學校指導教授之證明及服務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得申請延長以二年為限。

二、乙方本次☐申請進修☐延長進修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三、乙方應於進修期限內取得學位，並立即返校任教，其服務義務如下：

(一)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為進修期間之二倍。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與進修契約期間相同。

(三)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為其公假進修之期間。

四、乙方於進修期限屆滿後，仍無法完成學位，應取消一切優惠措施，並立即返校申請履行服務義務，並自甲方核准之日起計算。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並應按補助年限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補助費及代課鐘點費。

(一)已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取得學位者。

(二)中途放棄進修學位者。

五、乙方有下列違約情事之一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之補助費、代課鐘點費，並處以離職前六個月之本(年功)薪與學術研究費總額之違約金；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賠償全額違約金，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留職停薪者賠償四分之一違約金。

(一)取得學位後，未立即返校任教，或在應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辭職、因違反教師法之規定未獲續聘。

(二)因故無法完成學位，未立即返校任教，或在應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辭職、因違反教師法之規定未獲續聘。

(三)在進修期間內辭職或因違反教師法之規定未獲續聘。

(四)違反本校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情事者。

六、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代表人簽章

首 長
乙 方簽章：
(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